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